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科大教务发〔2024〕54号

关于开展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申报与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积极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，扎实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建设，全面提升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，附件1）、《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桂教规范〔2022〕6号，附件2）和《广西科技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科大发〔2022〕149号，附件3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以高水平学科专业为基础。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，主干专业入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

专业建设点、自治区重点建设的专业点，或主干学科入选自治区一流学科(含培育)建设名单，具有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，可以为产业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引领。

（二）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，以产教融合为驱动。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，优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广西企业 100 强，进入重点产业园区或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，或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，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的企业参与现代产业学院。合作企业（单位）具备良好资质，原则上有不少于 3 年的校企合作经历，且共建效果良好。

（三）具备良好的建设基础。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，拥有一支由我校教师和企业（单位）专家共同组成的、相对稳定的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有相当数量来自企业主体的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兼职教师，且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满足现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。合作企业（单位）需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有一定的投入，或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、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教育教学过程，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师生实习实训基地。

（五）取得显著建设成效。学院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，与行业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紧密合作，创新产教深度融合、多方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

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%。学院在校地互动、校企协同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上有所创新，学科专业实力进一步增强，产学研合作取得一定成果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，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初步建成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深入调研、充分论证，主动对接相关企业，组建团队积极申报，每个学院申报数不超过 1 个，鼓励跨学院联合申报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 2-3 个学院加强建设。已获批的自治区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和软件学院不再参加申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填写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和《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书》（附件 5），并提供申报书中所涉及成果的支撑材料，包括校企共建协议、人才培养成效佐证材料、专业建设成果、科技研发成果、实践教学成果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（支撑材料电子版请合并成一个 PDF，编排目录并标注页码）；

（二）上述纸质材料请于 9 月 9 日前提交到教务处教学科，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gxutjxk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2687556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

- 2.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（桂教规范〔2022〕6号）
- 3.广西科技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（科大发〔2022〕149号）
- 4.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
- 5.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书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
2024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